

铿锵玫瑰守护一方平安

——记舞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教导员李晓芳

■本报记者 谭艺君

“我从小就立志当一名警察。从19岁那年穿上警服，25年来，我从未后悔。尽自己所能守护一方平安，我感到很骄傲、很自豪。”3月15日，记者见到舞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教导员李晓芳时，她的一番话让人动容。

今年44岁的李晓芳靓丽干练、英姿飒爽。1997年，她从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舞泉派出所当了一名户籍民警，2004年进入舞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工作至今。她曾荣获全市治安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平安杯”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竞赛活动先进个人、2018年度舞阳县“十佳政法干警”、2020年舞阳县“三八红旗手”、2020年度全省抗疫先进个人、2021年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今年3月，她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

冲锋在前 侦查办案不让须眉

从警25年来，遇到急、难、险、重任务，她总是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警察的使命和担当，彰显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

在参与办理公安部督办的“1·09”跨境网络赌博案和“3·07”网络赌博案时，她和男民警一起数次南下，到广东、福建、浙江、四川等地调查取证、抓捕逃犯，辗转万里带回7名网上逃犯。

一次，她带队到福建押解5名犯罪嫌疑人，回漯河途中下起了大雨。由于冒雨赶路不安全，她们决定在附近住一晚。李晓芳和一名女同事带两名女性犯罪嫌疑人住在一个房间。李晓芳让两名嫌疑人睡在床上，自己拉来沙发堵在门口，时刻保持警惕，看守嫌疑人。

为了在审讯中尽快攻破嫌疑人的心理防线，李晓芳自学心理学，取得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她充分运用心理学知



英姿飒爽的李晓芳。

舞阳县公安局提供

识，发挥女警认真细心、感情细腻的优势，取得犯罪嫌疑人信任，打开案件突破口，为案件顺利侦破做出了贡献。

李晓芳既是警花，也是警嫂。她的丈夫赵东晓也是一名民警，他们多次携手抓获犯罪嫌疑人。2020年3月的一天，李晓芳接到丈夫的电话。原来，赵东晓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带领民警到孟寨镇某银行抓捕被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范某，可赶到现场时，范某已经离开。于是，赵东晓想让妻子联系范某诱其返回。李晓芳立即拨通了范某在银行办理业务时留下的手机号码。通过电话询问，李晓芳确定对方是范某后，便假借银行工作人员的身份让范某返回银行补充相关资料。深信不疑的范某返回该银行后，被守候的民警抓获。

李晓芳将对警察职业的满腔热爱转化为工作热情，并为之不懈努力。她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和坚忍顽强的品格，在办案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工作越来越得心应手。

任劳任怨 做群众的贴心人

日常工作中，李晓芳任劳任怨，从各类方案的起草、制订，到对派出所的检查、指导，从对各种不安定因素、重点人员信息的收集、上报，到对特殊场所的检查及夜间街头巡逻，时时处处都有她忙碌的身影。她经常加班加点，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她用脚步丈量辖区的每条街道，在平凡的岗位上挥洒汗水，守护辖区百姓安宁。

去年某天晚上，辖区某企业负责人给李晓芳打来电话，称第二天要到郑州签合同，急需刻制一枚印章。李晓芳立即赶到单位，快速办好了相关审批手续，随后与刻制印章的公司联系，及时刻好了印章，使该企业避免了损失。

李晓芳是舞阳县公安局疫情防控指挥部的一员。她积极参与拟定舞阳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对全县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无论是各类文件的上传下达，还是各种信息的收集、填报、核实，她都做得有条不紊。她深入疫情防控一线核查线索，入户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巡查辖区重点单位、宾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关停情况……她就像上紧的

发条一样不停歇，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群众的需要在哪里，晓芳的身影就会出现在哪里。她在工作中脚踏实地、兢兢业业，以饱满的热情用心做好每件事，圆满完成了交给她的每一项工作任务，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舞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领导如此评价她。

忠诚担当 舍小家顾大家

她是一名警察，也是一位妈妈，是妻子也是女儿。作为双警家庭，一家人聚少离多是常态。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李晓芳与丈夫在外忙碌，女儿在家上网课。一天，女儿突然给李晓芳打来电话：“妈妈，我的眼睛肿了，疼得厉害！”李晓芳急忙与女儿视频，看到女儿的眼睛已肿成了一条缝。她边安慰女儿，边叮嘱女儿戴好口罩去医院看病。女儿看完病回到家给她打电话说：“妈妈，我害怕病毒，不敢坐车，是步行去医院的。”

“想到来回十公里的路程，她忍着病痛和恐惧走完，又想到她总是一个人的做饭、吃饭、上课、睡觉，我特别难过。”李晓芳眼睛湿润了，她告诉记者，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她和丈夫陪伴女儿的时间太少了。但是，孩子的懂事让她更有动力投入到工作中。

工作之余，李晓芳坚持学习，努力提升业务素质和文化修养。她善于从工作和生活中发现线索，随手抓拍感人瞬间，提笔写下真实感悟，用图片和文字报道基层民警无私奉献的事迹，展现警察风采。她撰写的稿件多次被《大河报》、大河网、“学习强国”平台刊登、转载。

除了做好本职工作，李晓芳还加入了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她深入农村学校，为留守儿童上心理课、做心理辅导，受到了师生一致好评。“能够帮助别人，我觉得很快乐。”李晓芳说。

李晓芳坚守初心、踏梦而行，用坚实的步伐踩出了一串串闪光的足印，成为公安队伍中一朵靓丽的铿锵玫瑰。



3月24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深入农村重点路段，对辖区校车运营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全力消除校车安全隐患。王焕丽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信息化专题培训

3月24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举办信息化专题培训班，促进办公办案信息化、智能化。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陈灿飞结合办公办案系统的原理、架构，针对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对网上保

全、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庭审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和答疑，进一步提升全院干警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袁刘攀

源汇区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促执结

3月23日，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充分调查案情、背靠背调解的方式化解一起涉企租赁合同纠纷。2016年1月，我市某商贸有限公司与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租赁合同。合同履行两年三个月后，某制品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双方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过法庭依法调解，双方企业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分时间段履行租金和滞纳金。之后，某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某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该院执行团队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以多种方式，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由于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义务，该院开展调查。经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困难，账户没有可执行款项。执行团队及时对被执行人的生产机器进行扣押，并将案情向申请人进行了通报。随后，经过多次调解，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同意以物抵债，将生产机器作价30万元抵偿给申请人。陈戈



■郾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尹俊峰

2022年，郾城区将致力于全面贯彻落实市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市委新要求，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工作主线，狠抓各项举措落实落地，为建设更高质量平安郾城提供有力政法保障。

强化政治统领，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下坚定举旗定向。筑牢政治忠诚。教育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思想旗帜和行动指南，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捍卫政治安全。坚持线上线下一体、严打严防并重，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以“三零”创建为总揽，优化基层治理，固本强基。围绕落实“三零”创建、“四治”融合、“五个不发生”的总要求，着力于“创”、发力于“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一是抓实抓牢信访积案及重信重访案件化解专项行动、“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安全生产“铁拳清零”专项行动、薪资清欠专项行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助力“三零”创建纵深推进。二是实行“月梳理、月督查、月通报”制度，动态排查、分级管理，形成动态把控、案结事了的“闭环”运作机制，力求“三零”创建常态长效。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三零”创建，构筑多方协同发力的格局。同时，进一步加强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和镇（办）综治中心等基层阵地建设，增强基层实力。

着眼社会安宁，推行“专班化+实战化”模式，突出抓好六项攻坚行动，巩固提升平安建设成果。一是深入开展对违法犯罪高压严打攻坚行动。打好“扫黑恶、破现行、攻积案、缉逃犯、打流窜、整重点”组合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打开路，震慑违法犯罪，以促促防，净化社会风气。二是深入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对建筑工地、“九小场所”、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清查。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食药环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三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问题化解攻坚行动。采取党政领导带头包案、集中研判、部门联动等方式，强力推进农民工工资清欠、问题楼盘处置、国企改革职工遗留问题化解等，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建立健全机制，逐案评查化解，做到人文关怀与依法打击并重，增强积案化解实效。针对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加强案件清查、评查、督查，进一步提升当事人满意度和息诉率，扎实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化解。五是深入开展打击电信诈骗攻坚行动。将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周交办事项，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推送线索快打机制，筑牢反电信诈骗防线。六是深入开展重点群体精细化管控攻坚行动。对刑释解矫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分类施策，杜绝危害社会问题发生。

发挥职能作用，履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要使命。深化政法机关“万警助万企”“百名法官进百企”及“五个一”法治护航等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并全面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坚持严管厚爱，锻造过硬郾城政法铁军。一是把忠诚铸魂作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警示教育教育和英模教育，转作风、提效能，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郾城政法铁军。二是把从严治警作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关键环节，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严格落实从优待警举措，不断完善落实队伍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处等各项制度措施。三是把人民满意作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衡量标尺，时刻做到心中有民、文明执法，心中有责、规范执法，心中有戒、公正执法，全力突破一批立案难、破案难、执行难案件，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身边。

图片由郾城区委政法委提供



以案释法

明知酒驾未制止 副驾属共犯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判处被告人吴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处被告人潘某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法院查明，2021年11月17日晚，吴某、潘某和工友聚餐。其间，吴某饮用3瓶啤酒及两杯白酒，潘某饮用3瓶啤酒及半杯白酒。聚餐结束后，吴某提出由自己开车。潘某遂将车交由吴某驾驶，自己在副驾驶室指挥。

车辆行驶中，吴某误把油门当刹车，与前方停车等候的一辆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交警对吴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测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138mg/100ml，经鉴定，吴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9.45mg/100ml。随后，公诉机关将本案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潘某均构成危险驾驶罪，属共同犯罪。潘某

明知吴某没有熟练的驾驶技能且在饮酒的情况下，仍提供车辆并教授其驾驶，对两被告人酌情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已与被害人达成损坏赔偿调解协议，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一审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未给其找代驾的行为；明知他人饮酒，指使、教唆、胁迫、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明知借车人已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也有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据《法治日报》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